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24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鲁区“10·1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对平鲁区“10·16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朔应急发〔2024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、性质和责任认定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，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四、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（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），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。

五、事故结案后 1 年内，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